

证券代码：600080

股票简称：ST 金花

编号：临 2020-047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7日，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股东邢博越、杜玲、杨蓓、钟春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协议中明确邢博越、杜玲、杨蓓、钟春华构成一致行动人。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邢博越

乙方：杜 玲

丙方：杨 蓓

丁方：钟春华

以上合称为“各方”

鉴于：

（1）甲方为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80（下称“金花股份”）的股东，截止本协议签署日（2020年9月6日）共持股4846万股，占12.98%的股份；乙方为金花股份的股东，截止本协议签署日（2020年9月6日）共持股186.31万股，占0.499%的股份；丙方为金花股份的股东，截止本协议签署日（2020年9月6日）共持股192.44万股，占0.52%的股份；丁方截止本协议签署日（2020年9月6日）持有金花股份600股股票。

（2）为保障金花股份持续、稳定发展，各方拟在公司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现就“一致行动”的具体事宜进一步明确如下。

1、“一致行动”的目的：

上述各方将在未来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

思表示，以提高决策效率，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一致行动”的内容：

各方同意，各方以合法股东身份按照《公司法》、金花股份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力和履行义务时，包括且不限于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上对相关议案的表决中，均保持一致行动，具体如下：

(1) 各方同意，在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并做出对外的统一意见，内部意见不一致时，按照持股占多数一方的意见为准；

(2) 各方承诺，如其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对一致行动人以外的主体进行转让时，则该等转让需以受让方同意承继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代替出让方重新签署本协议作为股权转让的生效条件之一。

3、“一致行动”的期限：

本一致行动协议为长期有效，自2020年9月6日开始，因以下原因而终止：

(1) 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或终止该一致行动协议；

(2) 一方的股权因转让或其他原因导致灭失，则该一致行动协议对该方不再产生效力，但不影响该协议对其他方的效力。

4、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本协议自各方在协议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针对本协议签署补充协议。

5、其他：

(1) 本协议出现争议时，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上市公司所在地法院管辖。

(2) 本协议一式五份，各方各执一份，金花股份公司留存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二、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20年9月6日，邢博越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48,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8%；杜玲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86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9%；杨蓓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92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钟

春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16%。

邢博越及其一致行动人杜玲、杨蓓、钟春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后，共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2,248,1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997%。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